

朱洪福:用生命捍卫神圣职责



朱洪福(资料图) 新华社发

回家途中发现可疑人员,黑龙江省虎林市第二边防派出所驻所刑警朱洪福与持刀歹徒展开殊死搏斗,子弹打光,身中40余刀,壮烈牺牲。在生死攸关之际,朱洪福用生命捍卫了一个人民警察的神圣职责。

朱洪福生于1969年,1991年从黑龙江省人民警察学校毕业后参加公安工作,历任虎林市公安局刑警大队民警、治安科案件中队中队长、第二边防派出所驻所刑警中队中队长兼副所长。

2001年2月16日20时许,朱洪福在单位加班后往家走,行至建行住宅楼附近时,发现两名男子慌慌张张从他身后的楼内跑出。他立即表明身份,上前盘查,刚刚实施了抢劫的歹徒仓皇逃窜。

朱洪福猛追几步,将一名

歹徒按倒在地。该歹徒掏刀刺来,朱洪福抓住他不放,并鸣枪示警。另一歹徒见同伙被抓,举刀反扑过来。朱洪福一边努力压住身下的歹徒,一边向冲过来的歹徒开枪射击,将其击伤。此时,被压在身下的歹徒趁机猛刺朱洪福,中弹的歹徒也疯狂向他猛刺,朱洪福强忍剧痛又一次开枪击中受伤歹徒。子弹打光了,朱洪福仍死死抱住歹徒不放,歹徒又发疯似的向他猛刺。

朱洪福右手握枪,想从地上爬起,终因伤势过重,壮烈牺牲。

经法医检验,朱洪福身中48刀,其中27刀贯穿胸腔和腹腔。“在现场看到,朱洪福枪里子弹打光了,衬衣上密密麻麻的刀口像筛子一样。”鸡西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支队长王波痛心地说。

警方很快就侦破此案,在鸡西市一家医院和绥芬河市将犯罪嫌疑人刘建军和孙红军抓获。“当时我们就是想跑,可那个人始终抓住我们不放,只要他松一松手,我跑了,他也死不了。”犯罪嫌疑人落网后说。

对朱洪福的英勇,同事们并不惊讶。王波说,参加公安工作以来,朱洪福总是冲在前面,多次冒着生命危险抓获犯罪嫌疑人。

朱洪福是全局的业务骨干,曾4次受到虎林市公安局嘉奖,2次被鸡西市公安局评为全市优秀人民警察。特别是自2000年5月任第二边防派出所驻所刑警中队中队长兼副所长以来,他身先士卒,带领民警侦破案件139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0余人。破案总数占虎林市公安局的三分之一。

(据新华社)

为了民族复兴·英雄烈士谱

黄东华:恪尽职守保平安

“在与火魔的搏斗中,我将以大无畏的革命气概面对一切,为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不怕牺牲,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时刻牢记‘赴汤蹈火为人民,恪尽职守保平安’的誓言……”一段来自入党申请书里的庄严承诺,包含了黄东华对消防事业的无限忠诚与热爱,也是他英雄事迹的最好写照。

1977年11月,黄东华出生在上海市崇明县(今崇明区)一个普通的农民家庭。黄东华的父亲长期疾病缠身、不能劳动,母亲一人种地维持着全家生计开销。从小黄东华便帮着家里干农活,靠捉蟹苗、钓黄鳝一点点攒钱供应自己每年的学费。艰苦的成长环境磨炼了黄东华的意志,1998年12月,黄东华光荣入伍,成为一名人民消防战士。

每次出警,黄东华总是出现在直面险情的“第一梯队”中。1999年6月14日,一家公司发生油库爆炸火

灾,入伍才半年的黄东华冲锋在前,炽热的油水浸透了他的战斗服,身上烫起了不少水泡;1999年11月18日,一家商城发生重大火灾,黄东华和战士们赶去扑救,他第一个进入火场救出员工;2000年3月8日,黄东华与战友在一次灭火战斗中刚把5名被困人员救出,火情所在的房屋楼顶就轰然倒塌……据统计,黄东华参加过80多次大小灭火战斗和上百次社会救援,先后从浓烟烈火中救出8名群众,被评为“优秀士兵”,5次受到嘉奖。

2000年8月3日,浙江省奉化市(今宁波市奉化区)洪峙修船厂一艘250吨的渔船起火,宁波市公安消防支队奉化大队官兵迅速赶赴现场进行扑救。由于火情较大,18名员工及亲属被困在船上无法脱身。危急时刻,黄东华向在场的指挥员主动请战:“我要到底舱救人!”

当时整个船舱犹如一只

火炉,厚厚的消防服根本无法阻挡无孔不入的热浪,到处弥漫的油烟味令人窒息。凭着丰富的救援经验,黄东华一点点摸索着接近了底舱受困人员的位置,就在他准备开始救援时,意外出现了——渔船突然发生猛烈的爆炸。“黄东华!东华快出来!”战友们赶紧呼喊着他的名字施救,然而却再也听不到回音,只见漆黑的浓烟不断向船舱外喷涌……

黄东华壮烈牺牲后,团中央、公安部追授他“中国青年五四奖章”“新时期优秀公安消防卫士”称号,浙江省人民政府追授他“人民卫士”荣誉称号。黄东华的事迹在奉化当地引起轰动,在他生前工作过的单位,他的战友们也深受感染。“坚决扛过英雄战友的旗帜救民于水火、助民于危难,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而英勇战斗,是我们永远不变的誓言。”宁波市消防救援支队奉化区大队指导员方翘骥说。

(据新华社)



黄东华(资料图) 新华社发